

浙江工商大学文件

浙商大人〔2022〕117号

浙江工商大学关于印发“西湖学者计划” 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校内各部门：

现将《浙江工商大学“西湖学者计划”实施办法（试行）》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浙江工商大学

2022年7月31日

浙江工商大学“西湖学者计划”实施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精神和浙江省第十五次党代会精神，充分发挥人才的主动性，发掘更多优秀学术人才，加快建设“立足浙江、服务国家、贡献人类的卓越大学”，根据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西湖学者计划”是学校落实党管人才和立德树人原则，根据学科建设需要和人才发展规律，面向校内具有较高学术成就和影响力高水平专家和具有较大发展潜力的中青年学者实施的人才培育支持计划。

第三条 “西湖学者计划”的实施应紧密围绕学校发展战略和发展目标，体现服务发展、强化特色、高端引领、学科导向，坚持公平公正、分层分类、优绩优酬原则，实行实绩申报、动态遴选、目标管理。

第二章 岗位设置

第四条 “西湖学者计划”入选者统称“浙江工商大学西湖学者”(以下简称“西湖学者”)。该计划分为顶尖人才、杰出人才、

领军人才、拔尖人才和青年优秀人才五个层次岗位进行选拔和资助，其中拔尖人才包含 A、B 两个级别岗位。

第五条 “西湖学者”须为学校全职在编在岗教师（不含年薪制聘用人员），入选者每个支持周期为 4 年，不设名额限制，其中顶尖人才、杰出人才和领军人才根据实际情况实行常年申报，拔尖人才和青年优秀人才每年组织申报一次。

第三章 遴选

第六条 “西湖学者计划”申报人员应满足以下基本条件：

（一）坚持正确政治方向，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自觉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遵守学校规章制度，热爱高等教育事业，治学严谨、为人师表，具有良好的教师职业道德、学术道德和团队协作精神。

（二）身体健康，能开展正常的教学、科研等学术活动，一般应具有博士学位并完成所在学院基本教学任务。

（三）在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等方面业绩突出，在推动学校事业发展高质量、高水平发展中做了重要贡献。

（四）自觉遵循师德师风第一标准，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具有扎实学识、良好的品行和职业道德，胜任并承担本科核心课程讲授或建设任务。

第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报“西湖学者计划”：

(一) 受到刑事处罚的；
(二) 受到党纪政纪处分的；
(三) 师德师风行为失范的；
(四) 有社会诚信不良记录、学术品德不端、严重违反学术道德等情形的。

第八条 “西湖学者计划”遴选程序如下：

(一) 个人申报。符合条件人员填写《浙江工商大学“西湖学者计划”申请书》，连同相关佐证材料提交所在学院，相关材料原则上仅限一人申报使用。

(二) 学院初审。学院根据本计划要求，结合学科发展需要，审核申报人员是否符合申报条件，审核通过后，提交学校人才办。

(三) 专家评议。人才办会同人事处、科技部、社科部、教务处等相关部门进行复核，并将突破性或有疑义申报人员及其材料报送第三方认定，结果提交“西湖学者计划”评议专家组论证、确认后，形成拟入选人员名单。

(四) 公示审批。拟入选人员的申报材料需校内公示 5 个工作日，公示期结束后提交学校会议审议确定入选人员。

(五) 发文聘任。学校与入选人员签订聘用协议，并由学校发文予以聘任。

第四章 支持措施

第九条 工作条件支持：

(一) 研究生指导名额分配。博士点学院确保领军人才及以上入选人员至少配备博士生保障性指标 1 名, 有相关国家级重大项目攻关项目等重大任务的, 在博士生竞争性指标中应优先支持。非博士点学院根据入选人员情况在硕士生名额分配上优先考虑。

(二) 办公与实验用房配置。杰出人才和领军人才在支持期内, 参照“表 1 补贴办公与实验用房配置标准”享受免费用房面积, 超出部分按学校相关规定缴纳费用。具体由所在学院落实。

表 1 补贴办公与实验用房配置标准

高层次人 才类别	办公用房配置 标准 (m^2)	实验用房配置标准 (m^2)	
		文科	理工
顶尖人才	一人一议	一人一议	一人一议
杰出人才	24	30	80
领军人才	24	20	50

(三) 其他相关支持。学校及学院结合学科及人才队伍建设, 支持培育对象更新仪器设备、改善工作条件等, 在实验室建设专项安排优先考虑。

第十条 薪酬待遇支持:

(一) “西湖学者”支持期内享受特殊津贴, 特殊津贴的设置与发放不影响入选人员根据学校、学院政策规定获得的基本工

资、绩效工资、科研奖励和其他各项福利待遇；特殊津贴为税前收入，应按国家规定自主申报并依法纳税，税金由个人承担。

(二)对于列入的培育支持对象，特殊津贴发放标准参照“表2‘西湖学者’年度津贴一览表”执行。

表2 “西湖学者”年度津贴一览表

高层次人才类别	特殊津贴
顶尖人才	一人一议
杰出人才	50万元
领军人才	40万元
拔尖人才 A 岗	25万元
拔尖人才 B 岗	18万元
青年优秀人才	8万元

(三)已享受资深教授绩效工资、人才引进专项津贴、“浙江省高校领军人才培养计划”人才津贴等由学校提供津贴、补助等的人员，如入选本计划，特殊津贴按就高原则发放。

(四)凡涉本办法规定的退出情况而退出“西湖学者”岗位的，自退出次月起，停发学校特殊津贴。

第十一条 学校对本计划入选人员在推荐申报各类人才计划或荣誉、出国进修、项目申报及成果奖项等方面给予优先支持。

第五章 考核及退出

第十二条 “西湖学者”各类入选人才不设期满考核，聘期结束后可申报下一轮“西湖学者计划”。

第十三条 杰出人才、领军人才、拔尖人才和青年优秀人才等四个层次入选人员，满足以下条件的，发放奖励性特殊津贴，奖励性特殊津贴为前一轮支持期已发放特殊津贴总额的 10%。

(一) 期满申报下一轮“西湖学者计划”达成更高等次申报条件的；

(二) 聘期内达成更高等次申报条件，申请更高层次岗位，终止原合同或协议，并签订更高层次岗位聘期协议的。

第十四条 各类入选人才在聘期内凡有第七条所列情形的，实行“一票否决”，解除“西湖学者”聘用协议，停发特殊津贴并全额归还已发放特殊津贴（税前）。

第十五条 协议的解除和终止：

(一) 聘期内，人才单方面提出解除合同或协议的，需提前 30 日向学校提出申请，停发特殊津贴并全额归还已发放特殊津贴（税前）。经学校同意后，方可解聘。

(二) 聘期内，校内周期性全员岗级聘任聘期结束后不再续聘或退休不再延聘者，不再享受特殊津贴及其待遇。

(三) 聘期内，经学校会议确认存在其他不能继续聘用的理由的，学校可单方面解除聘用合同，停发特殊津贴并全额归还已

发放特殊津贴（税前）。

第十六条 每入选一次本计划，须延长在校服务期，延长服务期年限与支持期年限一致。如入选人员在服务期内要求离开学校，应向学校全额归还已发放对应整个支持期的特殊津贴（税前），否则不予办理离校手续。

第六章 保障措施

第十七条 各学院应强化学院领导班子的人才培养意识，根据各学院培育支持对象及支持措施，明确各学院人才培育支持工作的目标责任和工作任务，与学院领导班子考核相结合。

第十八条 学校人才发展与工作办公室可对各学院培育支持情况进行抽查，对于人才工作业绩斐然、贡献突出的学院，予以表彰；对于人才工作进展不佳的学院予以约谈。

第十九条 学校对各学院的人才培育支持情况进行总体评估，评估结果作为学院领导班子考核的重要组成部分。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学校原已聘任的“西湖学者”，其聘期未满的，按照已签订的协议执行。聘期届满需续聘的，按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原《浙江工商大学“西湖学者计划”实施办法》（浙商大人〔2020〕88号）同时废止。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校长办公会负责解释，具体工作由人
才办承担。

附件：1.学术荣誉、社会影响力和高层次成果分类表

2.“西湖学者”各层次申报条件

附件 1

学术荣誉、社会影响力和高层次成果分类表

类别	学术荣誉	社会影响力	高层次成果
顶尖	(1) 中国科学院院士或中国工程院院士; (2) 中国社会科学院学部委员、荣誉学部委员; (3) 国家“万人计划”杰出人才; (4) 浙江省“鲲鹏计划”计划入选者。	(1) 诺贝尔奖、菲尔兹奖、图灵奖等国际性重要奖项获得者 (2) 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获得者 (3) 国家哲学社会科学领域专业技术一级岗位受聘者; (4) 学界公认的有重大影响的学术大师。	单项计分 50 分以上(含 50 分,下同)的高层次成果。
甲类	(1) “长江学者奖励计划”特聘教授、讲座教授; (2) 国家级海外引才计划(创新人才长期项目); (3) 国家“万人计划”领军人才(科技创新领军人才、哲学社会科学领军人才、教学名师); (4) 浙江省特级专家; (5) 教育部黄大年式教师团队负责人; (6) 浙江工商大学人文社会科学资深教授。	(1)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 (2) 国家级教学名师或国家级教学团队负责人; (3) 教育部创新团队负责人; (4) 科技部创新人才推进计划重点领域创新团队负责人; (5) 担任过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委员或两次(含)以上国务院学科评议组委员; (6) 担任过教育部社会科学委员会或科学技术委员会顾问或主任或副主任; (7) 担任过教育部高等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主任委员; (8) 担任过全国各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主任委员,或除部委领导担任主任或副主任委员的第一副主任委员。	单项计分 20 分以上的高层次成果。

类别	学术荣誉	社会影响力	高层次成果
乙类	(1) 中宣部“四个一批”人才工程; (2) “长江学者奖励计划”青年学者; (3) 国家“万人计划”青年拔尖人才; (4) 国家级海外引才计划（青年项目）; (5) “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 (6) 国家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 (7) 浙江省“万人计划”杰出人才; (8) 全国宣传思想文化青年英才。	(1)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优秀青年基金获得者; (2) 担任过国务院学科评议组召集人，或担任过一次（含）以上国务院学科评议组成员; (3) 担任过两次（含）以上教育部高等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	单项计分 15 分以上的高层次成果。
丙类	(1) 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入选者; (2) 浙江省“万人计划”领军人才、青年拔尖人才; (3) 省级海外引才计划(创新人才长期项目); (4) 浙江省宣传文化系统“五个一批”领军人才; (5) 浙江省 151 人才工程重点资助或第一层次培养人员; (6) 浙江省“钱江学者”特聘教授; (7) 省级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 (8) 省级教学名师奖获得者。	(1) 浙江省自然科学基金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 (2) 担任过浙江省高等教育学位委员会委员或两次（含）以上浙江省学科评议组成员; (3) 担任过浙江省高等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及以上。	单项计分 10 分以上的高层次成果。

类别	学术荣誉	社会影响力	高层次成果
丁类	(1) 霍英东教育基金会高等院校青年教师奖获得者; (2) 浙江省宣传思想文化青年英才; (3) 浙江省宣传文化系统“五个一批”青年英才; (4) 浙江省151人才工程第二层次培养人员; (5) 浙江省高校优秀教师; (6) 浙江省高校中青年学科带头人 (7) “浙江省高校领军人才培养计划”创新领军人才。	(1) 浙江省高校创新团队负责人。	单项计分5分以上的高层次成果。
戊类	(1) “浙江省高校领军人才培养计划”高层次拔尖人才; (2) 入选“中国社会科学博士后文库”; (3) 获“中国优秀博士后”。	(1) 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项目获得者。	单项计分2.5分以上的高层次成果。

- 注：1.高层次成果范围及其等级以当年学校科研成果相关文件或办法认定为准；成果和荣誉（社会影响力）不能重复计算；
 2.发表于近5年被中科院文献情报中心等机构或学校科技部、社科部列为预警期刊的相关论文成果不得用于本计划申报，一经查证将取消资格；
 3.对未列入的学术荣誉、社会影响力、高层次成果，经学校有关程序认定后方可用于本计划申报。

附件 2

“西湖学者计划”各层次申报条件

层次	申报条件
顶尖人才	具有顶尖类学术荣誉，或顶尖类社会影响力，且近五年获得顶尖类成果 1 项。
杰出人才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具有甲类学术荣誉，或甲类社会影响力，且近五年获得乙类成果 1 项； (2) 具有乙类学术荣誉或乙类社会影响力，且近五年获得甲类成果 1 项。
领军人才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具有甲类学术荣誉，或甲类社会影响力，且近五年获得丙类成果 1 项； (2) 具有乙类学术荣誉，或乙类社会影响力，且近五年获得乙类成果 1 项或丙类、丁类成果各 1 项； (3) 具有丙类学术荣誉或丙类社会影响力，且近五年获得甲类成果 1 项。
拔尖人才 A 岗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具有丙类学术荣誉，或丙类社会影响力，且近五年获得以下之一： 1) 丙类成果 1 项，或丁类成果 2 项； 2) 丁类成果 1 项，且戊类成果 2 项； 3) 戊类成果 4 项； (2) 近五年获得乙类成果 1 项； (3) 近五年获得丙类成果 1 项，且丁类成果 1 项或戊类成果 2 项； (4) 近五年获得丁类成果 3 项，且戊类成果 1 项； (5) 近五年获得丁类成果 2 项，且戊类成果 3 项。

层次	申报条件
拔尖人才 B 岗	<p>符合下列条件之一：</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具有丙类学术荣誉，或丙类社会影响力，且近五年获得戊类成果 1 项； (2) 具有丁类学术荣誉，或丁类社会影响力，且近五年获得以下之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丁类成果 1 项； 2) 戊类成果 3 项； (3) 近五年获得丙类成果 1 项； (4) 近五年获得丁类成果 2 项； (5) 近五年获得丁类成果 1 项和戊类成果 2 项； (6) 近五年获得戊类成果 4 项。
青年优秀人才	<p>申报当年 1 月 1 日男性年龄不超过 38 周岁、女性年龄不超过 40 周岁，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具有丁类学术荣誉，或丁类社会影响力； (2) 具有戊类学术荣誉，或戊类社会影响力，且近五年获得戊类成果 1 项； (3) 近五年获得丁类成果 1 项； (4) 近五年获得戊类成果 2 项。

注：1.本表中所指成果仅限“附件 1 学术荣誉、社会影响力和高层次成果分类表”高层次成果；

2.申报人应是高层次成果的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主持人或第一完成人，且我校为第一署名单位、主持单位或第一完成单位；近三年新引进人员提出申报的，申报人应是高层次成果的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主持人或第一完成人，对第一署名单位、主持单位或第一完成单位不做强制要求。

3.除特级以上权威期刊外，第一作者和通讯作者均为我校教职工时，成果仅能被第一作者和通讯作者中的一人使用，原则上由双方共同出具书面说明明确使用人；

4.单项高层次成果仅限于一名申报人使用；

5.经校长提名，“西湖学者计划”评议专家组评议，确认达到“西湖学者”相应岗位的申报条件，可享受同层次待遇。

